

# 公務員防貪自律規範宣導參考資料

## 請託關說

**定義：**對於公務員以「書面」或「口頭」方式所為請求或拜託，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「決定」或「執行」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，致有「違法」或「不當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
## 公務員服務法

第 15 條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。

第 17 條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##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第 3 點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
## 政府採購法

第 16 條：請託或關說，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。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。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，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。

##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

第 16 條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：

- 於招標前，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，提出請求。
- 於招標後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、決標結果，要求變更。
- 於履約及驗收期間，對契約內容或查驗、驗收結果，要求變更。

##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第 4 條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，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。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第 11 點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## 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

**受贈財物定義：**公務員與他人間除「親屬間之相互餽贈」暨「機關公務（含外交）禮儀上需要之性質」外，以「無償」或「不相當之對價」，收受「財物」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「權利或利益」。其他利益，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享受或優待、安排工作機會、便利貸款等利益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：1. 與本機關或所屬有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，或正進行訂立此項契約，而此項契約之成立或履行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。2. 本機關或所屬機關補助費用，而此項補助之決定或執行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3.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，而此項業務之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。

**飲宴應酬定義：**公務員接受與其職務上有（或無）利害關係之他人，所邀請之「飲宴招待」或「其他應酬活動」。

## 公務員服務法

第 6 條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

第 16 條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

第 18 條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

### 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**

第 4 點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第 5 點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 6 點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
第 7 點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### **採購人員倫理準則**

第 7 條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(摘錄)

-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饋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
-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。
-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。
-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。
-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。

-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。

第 8 條：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，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得予接受，不受前條之限制。但以非主動求取，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。

- 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、促銷品、紀念品、禮物、折扣或服務。
- 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。
-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。
-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第 9 條：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，反有礙業務執行者，得予接受，不受第七條之限制。

-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，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。
-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，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。
-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，邀請機關派員參加。
-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，從其規定；契約未規定者，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。

## **不當接觸**

定義：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。

示例：●教育人員與補教業者。

-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
-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黄牛。
- 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。
- 警察與黑道。
-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道路監理、建管、消防等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、會計師、電信業者、食品廠商、建商等。
- 關稅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。

## **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**

第 8 點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